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最终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 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信托融资及贸易融资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3. 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